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京兴政办发〔2023〕8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兴区非本市户籍适龄 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 审核工作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3〕4号）要求，按照北京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区政府统筹，区教委协调指导，各镇（街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 坚持公平公正，确保每一名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3. 坚持有序规范，严格规范程序，严肃执纪问责，确保审核工作平稳有序。

二、部门职责

1. 区教委制定审核工作指导要求，指导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做好审核工作。
2. 各镇（街道）按区教委审核工作指导要求，结合各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审核工作实施细则，并建立联合审核机制。
3. 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

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4. 其他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公开透明。

三、工作要求

1. 各镇（街道）结合实际情况出台实施细则，于2023年4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

2. 加强政策宣传和工作人员培训，做到熟悉标准、明确要求、认真审核。若所提交证明证件材料不符合要求，及时向家长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3. 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积极化解矛盾，保障审核工作平稳有序。

抄送：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